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2027「印在心中・尼我同行」印尼國際志工徵選及補助要點

115 年 6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語言中心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鼓勵本校學生發揮語言及專業所長以參與國際志工服務，拓展國際視野，培養跨文化溝通能力及社會關懷精神，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2027「印在心中・尼我同行」國際志工補助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三、補助名額

補助名額以公告為準，原則上以 8 名為上限，得依實際經費情形調整之。

四、補助對象

- (一)本校在學學生，符合本要點第五點各級證照標準，並經甄選錄取者。
- (二)本計畫得視實際需要，遴選本校專兼任教師 1 至 2 名擔任隨隊指導人員。

五、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補助項目包括：

- 1、國際來回機票(部分補助)
- 2、當地住宿及交通費(部分補助)
- 3、旅遊平安保險費(部分補助)
- 4、行前培訓相關費用(部分補助)

(二)補助金額：

活動總費用預估約新臺幣 30,000 元左右，仍須視機票或相關衍生費用與實際支出調整。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30,000 元整，實際補助金額視經費預算及審查結果為準。

(三)各級證照補助金額如下：

- 1、多益成績(含)750 分以上者，可申請實際費用之全額補助，最高以新臺幣 20,000 元為限。
- 2、多益成績(含)650 分以上者，可申請實際費用二分之一比例之補助，最高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限。
- 3、多益成績(含)550 分以上者，可申請實際費用三分之一比例之補助，最高以新臺幣 6000 元為限。

(四)隨隊指導人員參與本計畫所需之相關費用，得視年度預算及經費編列情形，由本要點經費酌予補助；其補助項目、額度及標準另定之。

六、申請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非應英系在學學生且年滿 18 歲，有志工服務經驗及相關專業證照者尤佳。
- (二)須通過本計畫所訂定之各項甄選程序。
- (三)具備良好之英語溝通能力。
- (四)願意全程參與本計畫行前培訓課程與各項志工服務活動。
- (五)無重大違規或懲處紀錄。
- (六)英文證照標準至少須達多益 550 分(含)以上
- (七)具護理(基本救護、衛教宣導)、美容、美髮義剪、電腦資訊、多媒體(攝

影、錄影剪輯)、團康活動帶領、美術設計或道具(氣球)製作、文案撰寫能力、體育舞蹈等相關專業能力或專長者，得優先考量錄取。

七、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間：依公告期限辦理。

(二)應備文件：依公告完成線上登記後繳交規定之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三)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並佐附相關證明，以利審查。

八、審查方式及原則

(一)遴選方式：

1、初選：由主辦單位進行書面資料審查，通過初選者進入複選。

2、複選：初選通過者需就個人特質、志工經驗/帶領志工服務隊經驗及服務計畫構想進行 3-5 分鐘簡報，並經主辦單位遴選小組面試。

(二)審查原則：

1、申請者之參與動機、服務熱忱與關懷特質。

2、申請者之語言溝通及專業能力，良好身心狀況，具高度抗壓性、刻苦耐勞精神，並能配合團隊合作及具良好適應能力。

3、申請者過去曾有志工服務、社團參與等相關經歷。

4、錄取者應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九、國際志工者義務

(一)須全程參與志工訓練課程，依主辦單位公告辦理，預計共 19 天，包含暑假期間集中培訓及學期間週末籌備會議、配合參與本校或相關機構辦理之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課程。並於行前與隊員共同完成教案規劃及籌備作業(包括經費與物資籌募、行政庶務、相關會議與討論，以及行前培訓課程與工作坊等活動)。

(二)於國外服務期間應每日於固定時間參與團體檢討會議，並確實紀錄當日服務服務內容及心得。

(三)服務期間應嚴格遵守團隊生活規範，並服從隨隊指導人員之督導。

(四)返國後，應於規定之期限內，配合並協助主辦單位完成各項經費核銷作業。

(五)返國後一個月內，須依規定繳交完整成果報告(含服務紀錄及心得)。

(六)應規劃並辦理至少一次服務成果分享會，且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基於非營利目的公開發表及利用相關成果資料，並協助下一屆國際志工團隊之經驗傳承及配合主辦單位辦理相關成果宣傳事宜。

(七)參與學生於培訓、籌備及國際服務期間，應恪遵本校校規、當地法令及主辦單位相關規範。如有違反校規、損害校譽、無故缺席重要培訓、未配合團隊運作、從事危害自身及他人安全之行為，或其他重大違規情事者，主辦單位得視情節取消其參與資格及補助資格；已核發之補助款得依規定追繳，並移請本校相關單位依校規從嚴議處且應自負法律責任。

十、隨隊指導人員職責

(一)負責團隊帶領、學生生活輔導及服務期間之行政協調與聯繫工作。

(二)協助處理服務期間之突發狀況、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事項。

(三)督導學生服務執行情形，確保服務品質、活動秩序及人員安全。

(四)協助辦理行前培訓、服務期間紀錄及返國後成果彙整等相關事宜。

(五)配合主辦單位辦理本計畫相關行政作業及其他交辦事項。

十一、補助款核發及違規處置

(一)補助款得視實際執行情形，採分階段撥付或於返國後一次核發。

(二)受補助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主辦單位得撤銷或追回補助款：

1、中途無故退出或未能完成全程服務者。

2、未配合主辦單位全程參與行前培訓課程。

3、違反團隊紀律、生活規範或有損害校譽之情事者。

4、繳交之申請文件或各項資料有隱匿、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

5、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事者。

十二、其他

(一)本計畫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戰爭、罷工、交通阻絕、政府命令等不可抗拒之事)，得視實際情況延期或逕予取消辦理。

(二)獲選者如因故無法參與本計畫之國際志工服務，應至遲於出發前四個月主動以書面方式通知主辦單位，以利辦理備取人員遞補及相關行政作業。未依規定期限告知、無故退出或未如實報備者，除應自行負擔已產生且無法退費之相關費用外，其後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及本中心辦理之其他相關獎補助或補助計畫。

(三)受補助者應於返國後期限內完成經費核銷及繳交相關活動成果報告等資料；逾期未能完成者，將不予撥付相關經費補助。

(四)參與人員應自行辦理並確認個人護照及相關出入境文件之有效性。

(五)受補助者若於開立機票後，因故無法出國參與本活動，其已訂購且無法退還之機票、簽證及其他相關衍生費用，均須由受補助者自行負擔。

(六)受補助者非因天災、戰爭、罷工、交通阻絕、政府命令等不可抗拒之事由，而未出國前往參與本活動，其後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補助款及本中心之其他獎補助。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出版商捐贈款項支應，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提供之經費預算，彈性調整最終錄取志工名額與補助金額。

(八)未盡事宜，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辦理，並得視需要補充或另行公告。

十三、受服務單位所需物資費用，由本補助經費剩餘款項項下支應。

十四、本要點經語言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